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孫儀真

電話：3322101#7587

電子郵件：rubysun08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3002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300215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21580_ATTACH2.ot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60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國教署於113學年度擬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3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前掲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園)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訂

線